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验字 CYYS20210005号)

项目名称： 金属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荣冠锻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荣冠锻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01月

建 设 单 位：苏州荣冠锻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军平

项目负责人：陆军平

电话：17701568288

邮编：215600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常余路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3、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8
3.3 生产工艺简介	9
3.4 项目变动情况	10
4、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	12
4.2 其它环保设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4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5
6.1 废气评价标准	15
6.2 废水评价标准	15
6.3 噪声评价标准	15
6.4 总量控制指标	15
7、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废气监测	17
7.2 废水监测	17
7.3 噪声监测	17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质量保证措施	18
9、验收监测工况.....	20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1
10.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1
10.2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2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3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3
11、“三同时”落实情况.....	25
12、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6
13、监测结论和建议.....	28
13.1 监测结论	28
13.2 建议	2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件：

- 1、苏州荣冠锻造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苏州荣冠锻造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19]10040号）；
- 3、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行审投备[2019]711号）；
- 4、苏州荣冠锻造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拖运证明；
- 5、苏州荣冠锻造有限公司污水接管证明；
- 6、苏州荣冠锻造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7、苏州荣冠锻造有限公司检测报告（AN20092906）；
- 8、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验收项目概况

苏州荣冠锻造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常余路，租用张家港市乐联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购置辗环机、压机、淬火炉、回火炉等生产设备，从事环形锻件生产。

苏州荣冠锻造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于2019年09月11日在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张行审投备[2019]711号），于2019年8月委托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2月19日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取得批复（苏行审环评[2019]10040号）。

本项目于2020年3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6月投入试运行，目前已稳定生产，在2020年10月12日-10月13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条件。

受苏州荣冠锻造有限公司委托，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工作。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10月13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检查情况，建设单位编制了苏州荣冠锻造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概况见表1-1。

表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	金属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荣冠锻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搬迁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C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常余路		
立项单位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立项时间	2019年09月11日
环评编制单位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19年8月
环评审批单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注册时间	2019年12月19日
开工时间	2020年3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年6月
立项内容	租用张家港市乐联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主要产品为环形锻件15000T，主要生产设备为辗环机1台、压机1台、淬火炉3台、回火炉2台、立车10台、锯床10台、加热炉1台。生产工艺为下料—加热炉加热—压制—辗环—热处理—车加工—检验—包装入库。用电量为520万度，天然气用量为45万立方米，项目不涉及新增变压器。		
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产15000吨环形锻件。 实际建设年产15000吨环形锻件。		

2、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版）；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0日）；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2018年5月15日）；
-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01年12月27日）；
- 1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
- 13、《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
- 14、《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1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8、《一般工业固废危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11）；
- 19、《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 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 22、《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张环发[2019]209号）；
- 23、《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 24、《苏州荣冠锻造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9年8月）；
- 25、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苏州荣冠锻造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19]10040号）；
- 26、苏州荣冠锻造有限公司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附件证明资料。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常余路，本项目东侧为嘉瑞环保科技等企业；南侧为江苏永道科技等企业，往南为五干河，隔河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常余路，隔路为空地。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且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监测点位及平面布置见图3-1、3-2、周边环境见图3-3、地理位置见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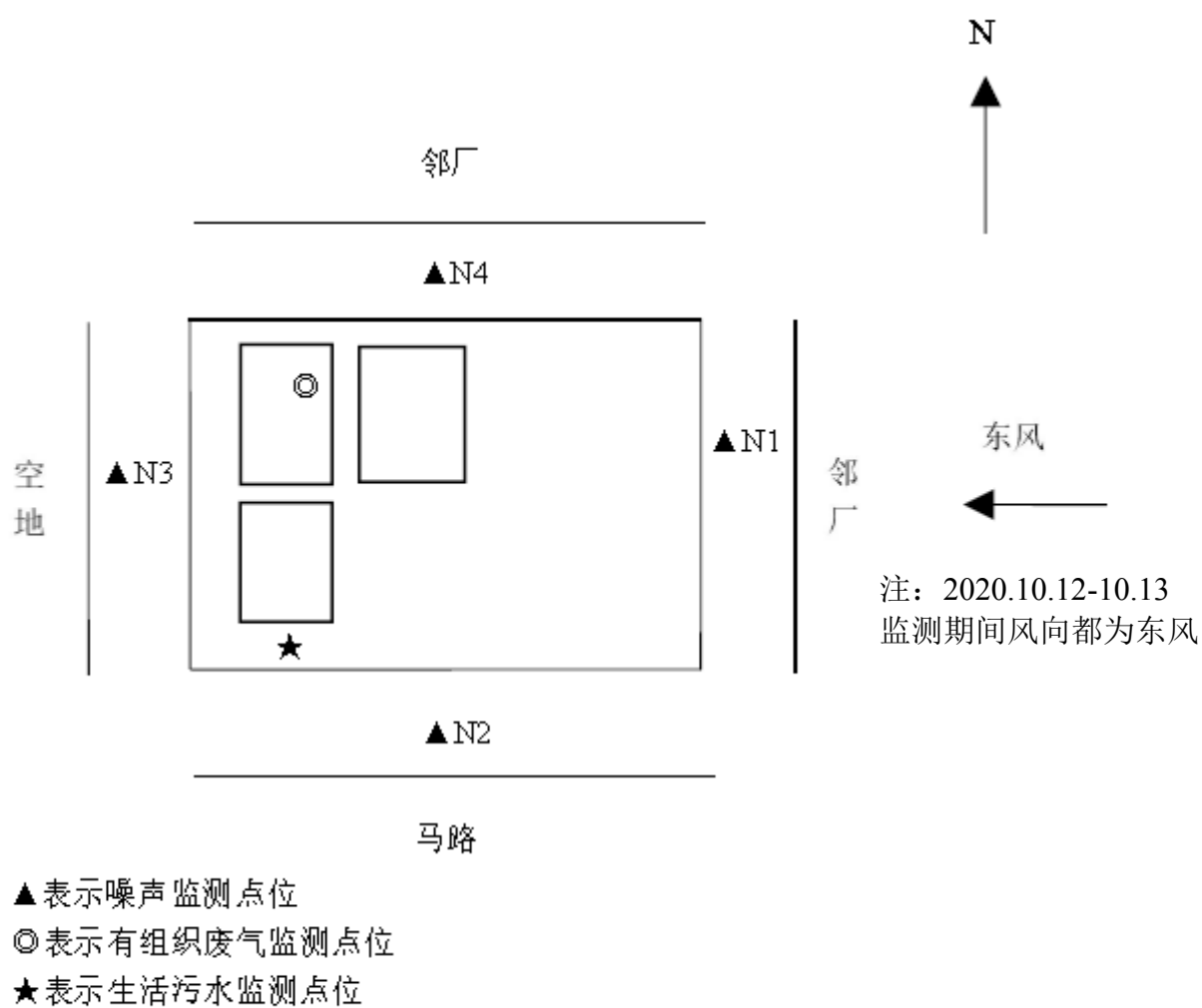


图3-1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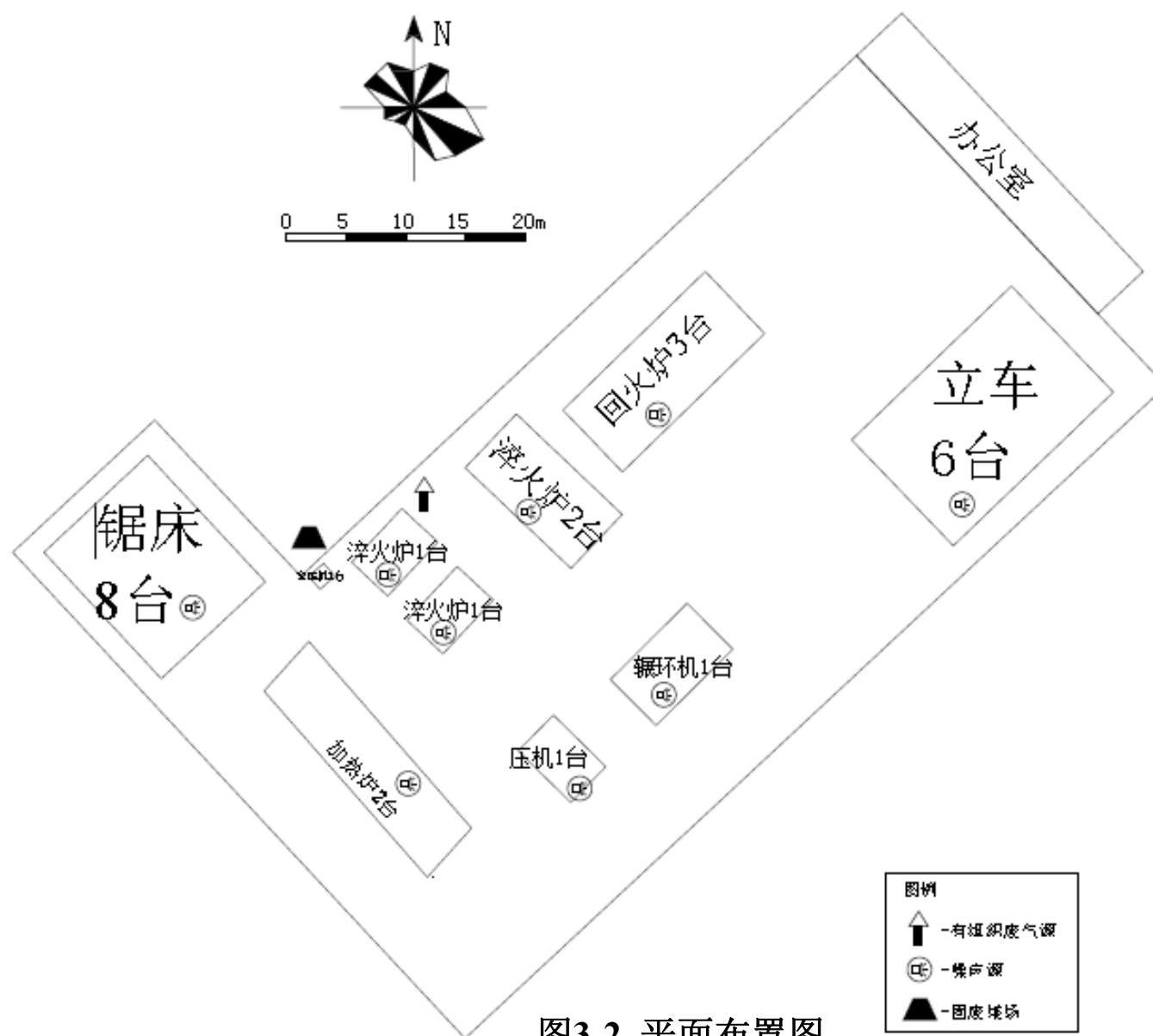


图3-2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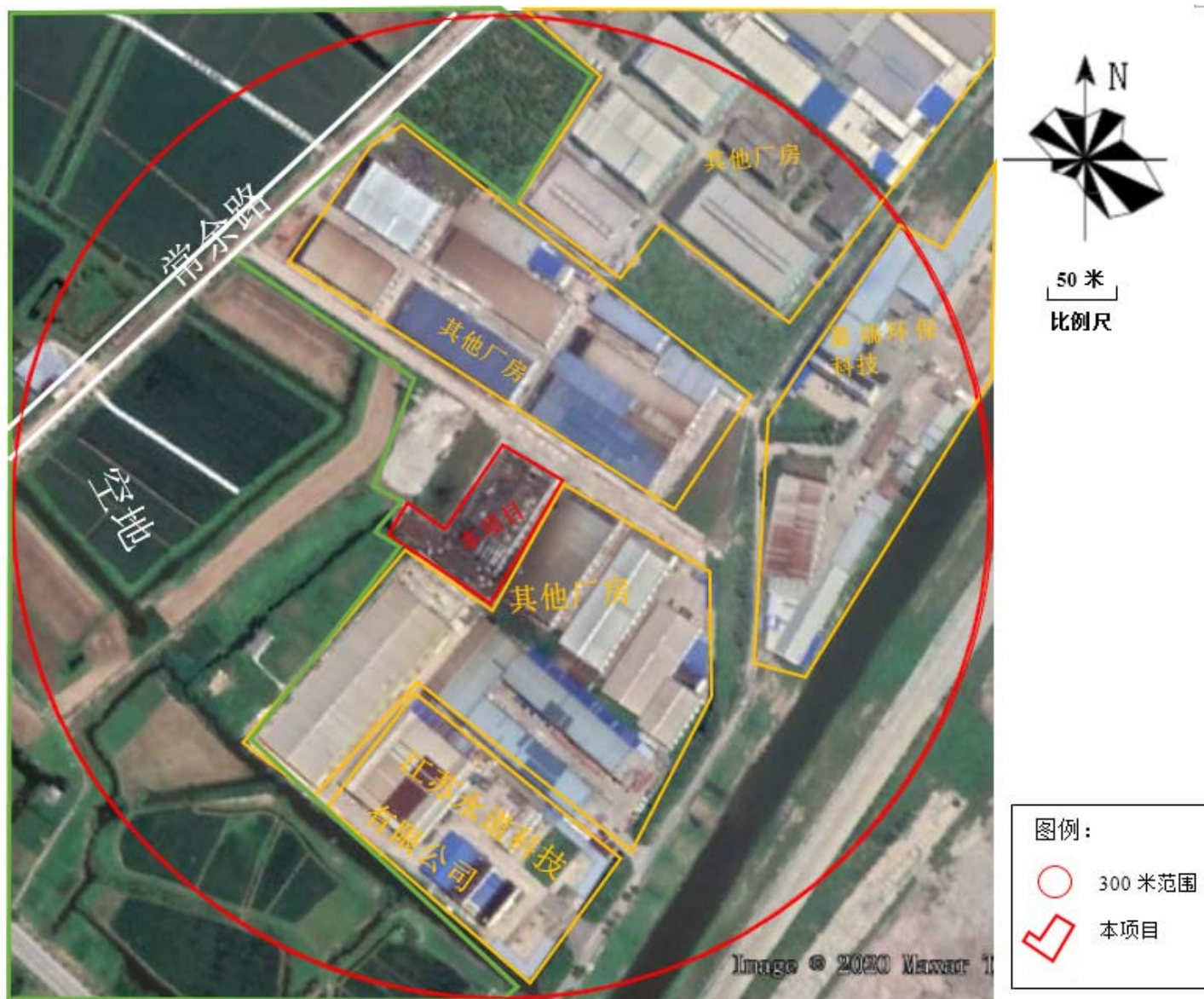


图3-3 周边环境图



图3-4 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3-1，生产设备及水池尺寸见表3-2、表3-3，原辅材料见表3-4，产品方案见表3-5。

表 3-1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总投资1400万元，环保投资9万元，占总投资0.6%。	总投资1600万元，环保投资9万元，占总投资0.6%。
2	建设规模	年产15000吨环形锻件。	与环评一致
3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50人，年工作日300天，二班24小时工作制。	与环评一致
4	占地面积	本项目占地面积4000m ² 。	与环评一致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原环评	实际建设	增减量	
1	辗环机	/	1	1	0	/
2	压机	1600 吨	1	1	0	/
3	淬火炉	/	5	4	-1	2 台使用燃气加热，另 2 台由燃气加热改为电加热
4	回火炉	/	3	3	0	由燃气加热改为电加热
5	立车	/	10	10	0	/
6	锯床	/	10	10	0	/
7	加热炉	/	2	2	0	燃气加热
8	空压机	/	0	1	+1	/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 3-3 本项目水池尺寸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尺寸(Φ*H)(m)	有效容量 (m ³)	数量（个）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冷却水池	8*2.2	110.528	1	1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数量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连铸环	/	15000吨	15000吨	与环评一致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 3-5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环形锻件	15000吨	15000吨	7200h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3.3 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从事生产环形铸件，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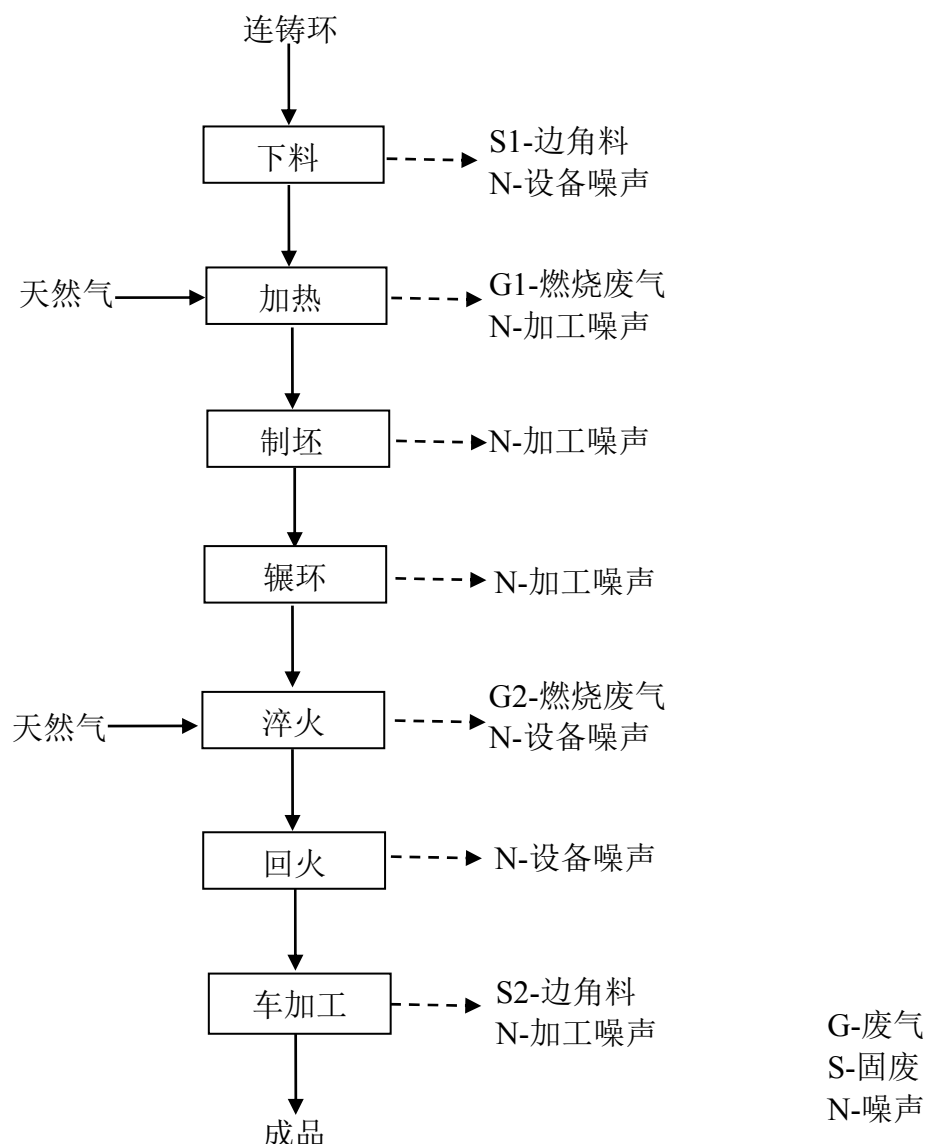


图3-5 环形铸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介：

下料：外购的连铸环通过切割机进行切割，满足后续加工的尺寸要求。该工序产生加工噪声 N 及边角料 S1。

加热：工件通过加热炉加热，加热温度为 1200℃，加热时间为 4~6 小时，加热炉使用天然气加热，该工序目的是提高工件塑性，为后续制坯做准备。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及燃烧废气 G1。

制坯：工件通过压机进行制坯，该工序产生加工噪声 N。

辗环：工件通过辗环机进行加工，使工件壁厚减小、直径扩大、截面轮廓成

形等塑性变形。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淬火：工件置于淬火炉内，设置温度 860℃，加热时间为 6~10 小时，其目的是使工件内部结构发生转变，从而达到改善材料性能。高温工件进入冷却池内进行水冷淬火，其目的是提高钢的刚性、硬度、耐磨性、疲劳强度以及韧性等。企业有 2 台淬火炉使用天然气加热、其余 2 台淬火炉使用电加热，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及燃烧废气 G2。

回火：淬火后的工件进入回火炉内回火，设置温度 560℃，加热时间为 4~9 小时，其目的是消除工件中的内应力或降低其硬度，以提高延性或韧性。回火后的工件从炉内取出，空冷至常温。回火炉使用电加热，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车加工：工件进行立车进行加工，该工序产生加工噪声 N 及边角料 S2。

变动情况：环评中设计加热炉、淬火炉、回火炉都使用天然气加热，实际目前仅 2 台淬火炉、2 台加热炉使用天然气加热，其余设备使用电加热。

上述变动未新增污染物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3.4 项目变动情况

依据环评报告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材料，对项目调整的相关内容梳理，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变动对比情况分析见表3-6。

表 3-6 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不发生变化；总平面布置无变化，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且未新增环境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本项目削减1台淬火炉、新增1台辅助设备空压机，2台原为燃气加热的淬火炉改为电加热、3台原为燃气加热的回火炉改为电加热，以上设备变化未导致污染增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仍为间接排放；企业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10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企业无主要排放口排气筒。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外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未弱化及降低。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

[2020]688号），上述无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

4.1.1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食堂废气。具体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4-1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燃天然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烹饪	油烟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与环评一致

4.1.2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补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表4-2 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类别	废水类型	环评废水量(t/a)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675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食堂废水	67.5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4.1.3 噪声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装置等降噪措施，尽可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4-3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或套)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1	辗环机	1	连续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厂房隔声
2	压机	1	连续运行	
3	淬火炉	4	连续运行	
4	回火炉	3	连续运行	
5	立车	10	连续运行	
6	锯床	10	连续运行	
7	加热炉	2	连续运行	
8	空压机	1	连续运行	

4.1.4 固（液）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4-4。

表4-4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现阶段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边角料	切割、车加工	82	150	150	收集后外卖	收集后外卖
2	沉渣	冷却	82	15	15		
3	废食用油	食堂	99	0.044	0.044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4	餐厨垃圾	食堂	99	1.5	1.5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9	15	1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10m²）有防风防雨措施，用于暂存边角料、沉渣，定期清理。

4.2 其它环保设施

该公司的环保工作由专人管理，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且周边无环境敏感点。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与本项目配套的各类环保设施已与项目主体“三同时”。“三同时”一览表见表4-5。

表4-5 本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气	燃天然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烹饪	油烟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食堂废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噪声	生产及公辅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10m ²	与环评一致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严格遵守张家港环保局核定给予的总量指标规模，强化环境管理，使项目的运行管理满足环境保护规定要求，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建议：

a、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b、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环境意识，提倡清洁生产，并加强各种原料的储存、运送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

c、切实落实本项目环评报告提出的各种环保措施。

d、加强生产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苏州荣冠锻造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19]10040号）见附件2。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评价标准

废气评价标准限值见表6-1、表6-2。

表6-1 废气评价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监控位置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表1标准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二氧化硫	100	
	氮氧化物	200	

表6-2 厨房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饮食业单位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1.1, <3.3	≥3.3, <6.6	≥6.6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标准类别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		

6.2 废水评价标准

废水评价标准限值见表6-3。

表6-3 废水评价标准

污染源	指标	控制限值（mg/L）	依据标准	类别
生活污水	COD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	张家港市清源 水处理有限公 司接管标准
	pH	6~9（无量纲）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TP	8		
	TN	70		

6.3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评价标准见表6-4。

表6-4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类型	噪声点位	执行标准和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 N1-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65	≤55

6.4 总量控制指标

表6-5 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项目	指标（吨/年）
废水	废水量	742.5
	化学需氧量	0.297
	氨氮	0.0186

		总磷	0.003
		总氮	0.026
		悬浮物	0.1823
		动植物油	0.0034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08
		二氧化硫	0.18
		氮氧化物	0.842
		油烟	0.0036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7.1.1 监测内容

表7-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产生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燃天然气	排气筒P1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天	3次/天

注：由于食堂油烟排放浓度较低，未对烟道进行监测。

7.1.2 监测依据

废气监测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8-1。

7.2 废水监测

7.2.1 监测内容

表7-2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S1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动植物油、pH	2天	每天4次

7.2.2 监测依据

废水监测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8-1。

7.3 噪声监测

7.3.1 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7-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1米（N1-N4）（东、南、西、北厂界各一个）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1次、夜间监测1次

7.3.2 监测依据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8-1。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8-1。

表8-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废气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MS105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DHG9123A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WRLDN-6100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YQ3000-C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YQ3000-C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TU1810紫外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TU1810紫外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TU1810紫外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AL104分析天平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OIL460红外分光测油仪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XSJ-216型pH计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8.2 质量保证措施

1、监测过程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9.2条款要求及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严格根据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

2、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环保部《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606-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等文件相关要求进行。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

布（或推荐）的标准方法。

3、2020年10月12日天气晴，昼间风速2.1m/s，夜间风速3.2m/s；2020年10月13日天气晴，昼间风速2.2m/s、夜间风速3.1m/s。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5.0m/s），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4、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水现场采10%的平行样，实验室加测10%平行样、10%加标回收样；废气采样仪器进现场前做好校核工作；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GB3875和GB/T17181对2型仪器的要求，在测量前后进行声校准。

9、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10月12日-10月13日)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日产量 (吨)	年生产时间 (天)	设计年产量(吨)	生产负荷 (%)
环形锻件	2020/10/12	40	300	15000	80
	2020/10/13	40	300		80

表9-2 监测期间原材料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料名称	监测时实际消耗量	
		2020/10/12	2020/10/13
1	连铸环	40吨	40吨

备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年 第9号）规定：“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在2020年10月12日-10月13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10-1 10月12日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项目	2020/10/12				标准 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排 气 筒 出 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4417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含湿量 (%)	4.6	4.6	4.7	/	/	/
	含氧量	16.4	18.4	17.7	/		
	烟气温度 (°C)	198	191	186	/	/	/
	烟气流速 (m/s)	1.4	1.4	1.3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198	1207	1212	1205.67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 3)	3	ND (< 3)	/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	14	-	14	1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04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19	19	19	/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50	88	69	69	2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3	0.023	/	/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5	1.9	2.3	/	/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6.5	8.8	8.4	7.9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2	0.003	/	/	/

表10-2 10月13日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项目	2020/10/13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排气筒出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4417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含湿量 (%)	4.2	4.6	4.3	/	/	/
	含氧量	17.9	16.8	16.3	/		
	烟气温度 (°C)	184	182	180	/	/	/
	烟气流速 (m/s)	1.3	1.3	1.3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220	1218	1224	1220.67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ND (< 3)	ND (< 3)	/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12	-	-	12	1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04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19	16	16	/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74	46	41	53.67	2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23	0.019	0.020	/	/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9	2.7	2.5	/	/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7.4	7.7	6.4	7.17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3	0.003	/	/	/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 监测期间, 企业生产废气1#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表1标准。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批复要求。

10.2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10-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无量纲)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口	2020-10-12	7.97	180	15.0	1.96	37.2	78	0.57
		7.88	183	14.9	2.03	37.7	74	0.68
		8.10	181	14.4	2.01	39.3	80	0.70
		8.13	177	14.8	1.93	38.8	86	0.70
	2020-10-13	7.83	167	15.0	1.98	38.3	76	0.81
		7.77	166	14.7	2.04	39.8	83	0.69
		7.95	168	14.6	1.91	37.0	73	0.75
		8.11	170	15.1	1.94	37.7	70	0.76
	均值或范围	7.77-8.13	174	14.8125	1.975	38.225	77.5	0.7075
	标准值	6-9	500	45	8	70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公司生活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及动植物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020年10月12日天气晴，昼间风速2.1m/s，夜间风速3.2m/s；2020年10月13日天气晴，昼间风速2.2m/s、夜间风速3.1m/s。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3-1。

表10-4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	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评价结果	GB12348-2008 3类标准
		昼间	夜间		
东厂界N1	2020-10-12	57.5	48.6	达标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南厂界N2		56.8	47.7	达标	
西厂界N3		53.1	44.9	达标	
北厂界N4		51.2	42.4	达标	
东厂界N1	2020-10-13	58.7	46.9	达标	
南厂界N2		55.3	48.3	达标	
西厂界N3		51.4	45.4	达标	
北厂界N4		50.8	41.8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测点N1-N4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0.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燃天然气废气。以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10-5。

表10-5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	实际年排放量 (t/a)	许可量 (t/a)	达标情况	备注
排气筒 Q1	颗粒物	7.535	1213.17	7200	0.0823	0.108	达标	废气总量计算公式：平均浓度×平均风量×年运行时间×10 ⁻⁹ ÷监测期间平均工况。监测期间平均工况为80%。
	二氧化硫	13			0.1419	0.18	达标	
	氮氧化物	61.335			0.6697	0.842	达标	

10.4.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10-6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排放浓度 (mg/L)	接管总量 (t/a)	核定接管总量 (t/a)	达标情况	备注
生活污水 S1	废水量	-	680	742.5	达标	1、废水总量计算公式：污染物平均浓度×年排放废水量×10 ⁻⁶ 。 2、实际年用水量根据企业2020年8-10月用水量进行推算。
	化学需氧量	174	0.1183	0.297	达标	
	氨氮	14.8125	0.0101	0.0186	达标	
	总磷	1.975	0.0013	0.003	达标	
	总氮	38.225	0.026	0.026	达标	
	悬浮物	77.5	0.0527	0.1823	达标	
	动植物油	0.7075	0.0005	0.0034	达标	

11、“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燃天然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表1标准	1根15m高排气筒，监测结果达标。
	烹饪	油烟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	1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 氨氮 TP TN SS 动植物油	化粪池20m ³ 隔油池10m ³	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接管、《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已接管至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监测结果达标。
噪声	设备等	/	隔声、减振	降噪量≥25dB（A），厂界达标	已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监测结果达标。
固废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	固废堆场1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固废仓库按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固废均得到安全有效处置。
绿化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纳入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额度内；废气在张家港市内平衡；固体废物均得到安全有效处置			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且周边无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且周边无环境敏感点。

12、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12-1 实际情况与环评审批意见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批复号	审批意见		实际情况	相符性
苏行审 环评 [2019]10 040号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乐余镇常余路，租用张家港市乐联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购置辗环机、压机、淬火炉、回火炉等生产设备，年产15000吨环形锻件。	苏州荣冠锻造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常余路，租用张家港市乐联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购置辗环机、压机、淬火炉、回火炉等生产设备，年产15000吨环形锻件。	相符
	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本项目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相符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厂区内已雨污分流，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补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监测结果达标。	相符
		2、本项目加热炉、淬火炉、回火炉燃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各类废气排放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本项目环评中设计加热炉、淬火炉、回火炉都使用天然气加热，实际目前仅2台淬火炉、2台加热炉使用天然气加热，其余设备使用电加热。燃烧废气经一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监测结果达标。	不相符，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3、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消声，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本项目已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监测结果达标。	相符
		4、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	实际设置了一个10平方米的固废堆场，固废堆场按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固废均得到安全有效处置。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乐余镇环卫所清运；边角料、沉渣收集后外卖；废食用油、餐厨垃圾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相符
		5、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企业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相符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存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设计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存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设计安全生产的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	相符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废气排放筒应合理设置采样口、采样监测平台。	企业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企业已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在废气排放筒合理设置采样口、采样监测平台。	相符
		8、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	企业已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	相符

		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	生活污水：水量≤742.5吨、COD≤0.297/0.0446吨、SS≤0.1823/0.052吨、氨氮≤0.0186/0.0037吨、TP≤0.003/0.0004吨、TN≤0.026/0.0111吨、动植物油≤0.0034/0.0007吨。		生活污水污染物（实际接管量）：废水量680t/a、COD0.1183t/a、氨氮0.0101t/a、TP0.0013t/a、TN0.026t/a、SS0.0527t/a、动植物油0.0005t/a。	相符
	（二）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0.108吨、二氧化硫≤0.18吨、氮氧化物≤0.842吨、油烟≤0.0036吨。		实际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有组织）0.0823t/a、二氧化硫（有组织）0.1419t/a、氮氧化物（有组织）0.6697t/a。企业生产废气1#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表1标准。	相符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企业已办理国家排污许可证；企业正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相符
六、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你局应告知建设单位在收到正式环评批复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企业配合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的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和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相符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本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已公开，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相符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相符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相符

13、监测结论和建议

13.1 监测结论

本次环保验收监测为苏州荣冠锻造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的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1600万元，年产15000吨环形锻件。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补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生产工况满足验收要求、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年 第9号）中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条件。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活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SS、动植物油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废气1#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表1标准，企业食堂废气烟道中油烟的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测点N1-N4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乐余镇环卫所清运；边角料、沉渣收集后外卖；废食用油、餐厨垃圾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接管的污水S1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的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13.2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维持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完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以保证正常运行；
- 3、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荣冠锻造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常余路							
	行业类别		C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搬迁 ☐ 技术改造 ☐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5000吨环形锻件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000吨环形锻件		投入试运行 日期		2020年6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0.6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苏行审环评 [2019]10040号		批准时间		2019年12月19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00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 （万元）	3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废治理 （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 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建设单位		苏州荣冠锻造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5600		联系电话		17701568288		环评单位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 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0.068	0.07425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0.1183	0.297	/	/			
	氨氮		/	/	/	/	/	/	/	/	0.0101	0.0186	/	/			
	总磷		/	/	/	/	/	/	/	/	0.0013	0.003	/	/			
	总氮		/	/	/	/	/	/	/	/	0.026	0.026	/	/			
	悬浮物		/	/	/	/	/	/	/	/	0.0527	0.1823	/	/			
	动植物油类		/	/	/	/	/	/	/	/	0.0005	0.0034	/	/			
	废气 (有组 织)	颗粒物	/	/	/	/	/	/	/	/	0.108	0.108	/	/			
		二氧化硫	/	/	/	/	/	/	/	/	0.18	0.18	/	/			
		氮氧化物	/	/	/	/	/	/	/	/	0.842	0.842	/	/			
		油烟	/	/	/	/	/	/	/	/	/	0.0036	/	/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边角料	/	/	/	150	150	/	/	/	/	/	/	/	/		
		沉渣	/	/	/	15	15	/	/	/	/	/	/	/	/		
废食用油		/	/	/	0.044	0.044	/	/	/	/	/	/	/	/			
餐厨垃圾		/	/	/	1.5	1.5	/	/	/	/	/	/	/	/			
生活垃圾		/	/	/	15	15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